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广农糖业 公告编号:2025-046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母净资产100%,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29日、2024年12月16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和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53,300万元(含存量),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借款、承兑汇票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主债务起始日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担保的主债务期限不超过2026年12月31日,担保期限为主债务到期日后三年。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方式包括直接担保或提供反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借款签订的担保合同如下:

(一)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788825BZ000002),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宁糖业宾阳大桥制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桥制糖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借款4,000万元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4,000万元。

(二)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788725ZB000011),保证范围内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1,00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南糖甘蔗现代化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蔗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借款1,000万元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

(三)公司与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T892506060346282),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宁明阳制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明阳制糖公司)向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借款3,000万元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

(四)公司与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T892506202350541),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宁伶利制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伶利制糖公司)向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借款5,000万元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

(五)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788724ZB000038),保证范围内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6,00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伶利制糖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借款1,36156万元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1,36156万元。

(六)公司与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T892506283353740),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宁东江制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江制糖公司)向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借款4,000万元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4,000万元。

(七)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788725BZ000007),就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江制糖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借款1,000万元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南宁糖业宾阳大桥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1.被担保人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南宁糖业宾阳大桥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宾阳县大桥镇南梧街167号

法定代表人:江泯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经营范围:机制糖、甘蔗糖蜜、原糖、蔗渣的生产与销售;制糖设备的制造、安装及技术服务;甘蔗种植、甘蔗品种开发销售;农业机械化作业、农业技术引进、示范推广、技术转让服务;农机租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复合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大桥制糖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9,001.82	163,948.32
负债总额	81,300.78	95,564.51
净资产	67,701.04	68,383.81
	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2,349.21	14,048.91
利润总额	3,405.64	750.30
净利润	2,968.48	682.77

4.是否失信被执行人:经自查,未发现大桥制糖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二)广西南糖甘蔗现代化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广西南糖甘蔗现代化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宁市青秀区厢竹大道30号广西水利电业基地办公楼一至七层办公用房第四层

法定代表人:潘文新

注册资本:9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再生资源销售;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使用;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饲料原料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专用设备修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肥料销售;化肥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农作物种子经营;食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农药批发;农药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甘蔗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311.74	10,387.87
负债总额	8,797.06	8,724.49
净资产	1,514.68	1,663.38
	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167.21	1,546.60
利润总额	577.52	198.27
净利润	487.99	148.70

4.是否失信被执行人:经自查,未发现甘蔗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南宁明阳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1.被担保人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南宁明阳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南宁市江南区延安镇平和街东183号

法定代表人:邱振勇

注册资本:90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糖料作物种植;食用菌种植;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石灰和石膏制造;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饲料原料销售;纸浆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纸浆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农业机械租赁;肥料销售;化肥销售;货物进出口;物业管理;住房租赁;居民日常生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明阳制糖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2,565.46	127,632.69
负债总额	86,108.21	96,628.18
净资产	36,457.25	31,004.51
	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9,324.13	13,080.76
利润总额	7,512.51	346.02
净利润	7,375.79	346.02

4.是否失信被执行人:经自查,未发现明阳制糖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四)南宁伶利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1.被担保人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南宁伶利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伶俐镇兴伶路8号

法定代表人:梁礼胜

注册资本:900.00万元

经营范围: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食品生产;食品销售;农作物种子经营;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船舶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再生资源销售;糖料作物种植;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使用;农业机械服务;农作物收割服务;农作物栽培服务;生物质燃料加工;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饲料原料销售;食品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土地使用权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肥料销售;化肥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伶利制糖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4,261.58	78,668.98
负债总额	54,007.76	57,605.10
净资产	20,253.82	21,063.88
	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8,367.10	14,826.76
利润总额	4,955.13	810.07
净利润	4,699.65	810.07

4.是否失信被执行人:经自查,未发现伶利制糖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五)南宁东江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1.被担保人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南宁东江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南宁市武鸣区府城镇东风社区

法定代表人:淡雪奇

注册资本:900.00万元

经营范围:食品生产;食品销售;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农作物种子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纸浆制造;纸浆销售;饲料原料销售;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糖料作物种植;食用菌种植;机械设备租赁;农业机械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肥料销售;化肥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东江制糖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0,584.12	73,183.34
负债总额	46,116.53	57,548.21
净资产	14,467.59	15,635.13
	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7,726.42	9,779.95
利润总额	-1,770.54	200.15
净利润	-1,777.99	200.15

4.是否失信被执行人:经自查,未发现东江制糖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788825BZ000002)

保证人: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债务人:南宁糖业宾阳大桥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4,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在担保金额范围内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3年

(二)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788725ZB000011)

保证人: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债务人:广西南糖甘蔗现代化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在担保金额范围内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3年

(三)公司与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T892506060346282)

保证人: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南宁明阳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在担保金额范围内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3年

(四)公司与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T892506202350541)

保证人: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南宁伶利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在担保金额范围内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3年

(五)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788724ZB000038)

保证人: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债务人:南宁伶利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1,361.56万元人民币,公司在担保金额范围内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3年

(六)公司与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T892506283353740)

保证人: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南宁东江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4,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在担保金额范围内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3年

(七)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788725BZ000007)

保证人: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债务人:南宁东江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在担保金额范围内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3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对外提供担保额度(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合计人民币293,742.16万元,提供的担保额度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归母净资产12,429.87万元的2363.20%。公司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230,205.4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52.03%。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南糖增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对外提供反担保担保共计510万元。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788825BZ000002);

2.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788725ZB000011);

3.公司与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T892506060346282);

4.公司与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T892506202350541);

5.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788724ZB000038);

6.公司与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T892506283353740);

7.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788725BZ000007)。

特此公告。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3788 证券简称:宁波高发 公告编号:2025-025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并投资境外建设生产基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项目名称:拟设立海南全资子公司或公司直接通过新加坡公司投资境外建设生产基地

● 拟投资金额和比例:投资总额不超过2,000万美元,全部由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持股比例100%。

● 本事项属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本投资项目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经营管理、境外法律环境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并投资境外建设生产基地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积极拓展国际市场,推行"走出去"战略,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业务中长期发展需要,拟设立海南全资子公司或公司直接通过新加坡公司(已于2024年11月注册成立,公告编号:2024-025)投资建设摩洛哥生产基地,具体实施情况根据相关政策变化情况确定。该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不超过2,000万美元,包括但不限于购买土地、购建固定资产等相关事项,实际投资金额以相关主管部门批准金额为准。子/境外孙公司设立后,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和业务进展等具体情况分阶段实施,并视情况适时调整投资额度、投资方式,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设立海南全资子公司或公司直接通过新加坡公司投资境外建设摩洛哥生产基地,具体注册信息拟定如下:

(一)海南子公司(拟)

公司中文名称(拟):高发国际投资(海南)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拟):50万元人民币(暂定,必要时视后续实际经营情况适时调整)

注册地址:待定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100%股权

上述具体信息以相关部门实际核准或备案登记为准。

(二)摩洛哥公司

公司中文名称(拟):高发汽车控制系统(摩洛哥)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拟):GaofaAutomotive Control System(MOROCCO)Co. LTD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万美元(暂定,必要时视后续实际经营情况适时调整)

注册地址:待定

股权结构:公司通过高发国际投资(海南)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或公司通过新加坡公司持有100%股权

上述具体信息以相关部门实际核准或备案登记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投资基于市场情况及客户项目定点的海外产能布局需求,为"走出去"战略的实施。公司在摩洛哥投资建设工厂有助于公司完善全球产业布局,排除地缘因素,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帮助公司拓展海外市场,打造全球化交付能力,更好地满足国际客户的订单需求。同时,公司依托摩洛哥在土地、人力和税收等方面的地域优势,优化公司生产成本,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二)存在的风险

1、公司本次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孙公司,相关事项尚需国家相关管理部门审批、核准及备案后方可实施,具有不确定性。

2、本次拟新设立的全资子/孙公司在未来实际经营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经营管理、境外法律环境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将尽快熟悉并适应摩洛哥的商业文化环境和法律体系,避免和降低经营风险,保障摩洛哥工厂的良好运营。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就上述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孙公司的进展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影响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投资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约6.92%(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按7.15计算),本报告期内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孙公司符合公司目前的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进一步推进公司现有产业布局及业务结构的完善与优化,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及企业品牌影响力。

公司将根据项目后续进展情况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备案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764 股票简称:中国海防 编号:临2025-031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中船辽海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辽海装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海防"或"公司")并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

● 担保金额:

公司本次为辽海装备提供担保额为人民币2,7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辽海装备提供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15,500万元。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北京分公司签署《保证合同》(25-BZ-01-009),就辽海装备融资事宜提供保证,担保金额人民币2,700万元。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上限的议案》,同意在核定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对公司下属子公司辽海装备的融资授信事宜提供担保,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上限的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中船辽海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2117775 58XT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资本:22,542.56万元

5.法定代表人:张玉良

6.成立日期:1986年05月29日

7.营业期限:自1986年05月29日至2036年05月28日

8.注册地: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十三纬路23号

9.经营范围:船舶制造,船舶修理,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海洋环境监测与探测装备制造,海洋环境监测与探测装备销售,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船用配套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仪器仪表修理,仪器仪表销售,通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特种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特种陶瓷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担保人持股情况:公司对辽海装备持股100%。

11.辽海装备最近一年又一期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22,436.42	120,256.59
负债总额	89,269.09	86,840.06
净资产	33,167.33	33,416.53
项目	2024年1-12月	2025年1-3月
营业收入	30,133.14	4,363.36
净利润	3,298.61	249.2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与财务公司北京分公司签订关于辽海装备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债权人:财务公司北京分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4.担保期限: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为公司对所属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拥有被担保人的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因此担保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人偿还债务的能力,且上述担保符合公司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效期限至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担保均在2024年度股东大会预计批准范围内,因此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3,870万元,占公司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2.93%。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88303 证券简称:大全能源 公告编号:2025-033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592,500,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592,50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7月25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110号),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0万股,并于2021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总股本为162,50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总股本为192,50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726,472,308股,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89.6869%,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98,527,692股,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10.3131%。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为2,145,205,724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4名,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到期后自愿延长锁定期至2025年7月22日,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1,592,500,000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数的74.2353%。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本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总股本为1,625,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总股本为1,925,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726,472,308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98,527,692股。

2022年7月20日,公司完成了向特定对象发行212,396,215股股票的登记工作,该部分股票限售6个月,公司总股本由1,925,000,000股变更为2,137,396,215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2023年10月16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内归属的7,541,500股股份上市流通。本次变更后,公司总股本由2,137,396,215股变更为2,144,937,715股。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2024年12月9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内归属的268,009股股份上市流通。本次变更后,公司总股本由2,144,937,715股变更为2,145,205,724股。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上市后至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及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控股股东Daqo New Energy Corp.(以下简称"开曼大全")、实际控制人徐广福与徐翔,以及重庆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大全")的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前述第一至二项锁定期届满后,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在发行人任职期间将每年转让的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5)本企业/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所持发行人股份数量的10%,减持股份数量将在减持前予以公告,减持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如果本企业/本人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的,将不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100%,减持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减持价格及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2024年6月24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徐广福先生出具的《关于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基于对大全能源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大全能源长期价值的认可,同时为增强广大投资者的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的稳定,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徐广福先生自愿承诺:自2024年7月23日(即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之日)起6个月内(即自2024年7月23日至2025年1月22日),不以任何方式减持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间内,如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产生新增股份的情形,亦遵守该不减持承诺。

2024年7月21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开曼大全、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副董事长徐翔先生及重庆大全分别出具的《关于自愿延长所持限售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同时为增强广大投资者的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的稳定,公司控股股东开曼大全、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副董事长徐翔先生及重庆大全分别自愿承诺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开曼大全承诺:本机构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1,531,718,500股股份以及本机构的全资子公司重庆大全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21,781,500股股份的锁定期自原2024年7月22日限售期满之日起,自愿延长6个月至2025年1月21日(如遇节假日,自动顺延)。在上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机构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机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如减持的,本机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本机构作出的公开承诺。

(2)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副董事长徐翔先生承诺:本人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19,500,000股股份的锁定期自原2024年7月22日限售期满之日起,自愿延长6个月至2025年1月21日(如遇节假日,自动顺延)。在上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如减持的,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本人作出的公开承诺。

(3)公司股东重庆大全承诺:本机构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21,781,500股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02%)的锁定期自原2024年7月22日限售期满之日起,自愿延长6个月至2025年1月21日(如遇节假日,自动顺延)。在上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机构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机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如减持的,本机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本机构作出的公开承诺。

2025年1月17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开曼大全、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广福先生、徐翔先生及重庆大全分别出具的《关于自愿延长所持限售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同时为增强广大投资者的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的稳定,公司控股股东开曼大全、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广福先生、徐翔先生及重庆大全分别自愿承诺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开曼大全承诺:本机构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1,531,718,500股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71.40%)的锁定期自原2025年1月21日限售期满之日起,自愿延长6个月至2025年7月22日(如遇节假日,自动顺延)。在上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机构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机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如减持的,本机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本机构作出的公开承诺。

(2)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广福先生承诺:本人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19,500,000股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91%)的锁定期自原2025年1月22日限售期满之日起,自愿延长6个月至2025年7月22日(如遇节假日,自动顺延)。在上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如减持的,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本人作出的公开承诺。

(3)公司实际控制人徐翔先生承诺:本人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19,500,000股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91%)的锁定期自原2025年1月21日限售期满之日起,自愿延长6个月至2025年7月22日(如遇节假日,自动顺延)。在上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如减持的,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本人作出的公开承诺。

(4)公司股东重庆大全承诺:本机构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21,781,500股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02%)的锁定期自原2025年1月21日限售期满之日起,自愿延长6个月至2025年7月22日(如遇节假日,自动顺延)。在上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如减持的,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本人作出的公开承诺。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与上市流通相关的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